

龍潭國小訂定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暨規定辦法

校務會議通過：111年08月31日

一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
二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(一) 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、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，但特殊教育學校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 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
(三) 家長會代表。

(四) 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委員會成員：吳婉媚校長、許泰林主任、蔡明宏主任、龔元鳳主任、謝汝青主任、蔡弼仲組長、涂聖方組長、邱紹菁會長、學生代表五甲27號張瀞云。

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(二) 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三)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四)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四、學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，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五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六、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
七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得加以處罰。

龍潭國小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

| 規定 | 說明 |
|---|---|
| <p>一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</p> <p>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</p> | <p>一、立法目的。</p> <p>二、明定學校應設服裝儀容委員會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。</p> |
| <p>二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其委員如下：</p> <p>(一)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、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，但特殊教育學校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(二)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</p> <p>(三)家長會代表。</p> <p>(四)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，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</p> <p>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</p> <p>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</p> | <p>一、第一項明定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人數及各身分類別委員之產生方式。二、第二項規定服裝儀容委員會單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低於一定比例。三、第三項規定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方式。</p> <p>四、第四項明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施行後，學校應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該服裝儀容規定，使該規定能定期檢討，與時俱進。</p> |

| | |
|---|---|
| <p>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</p> <p>(一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</p> <p>(二)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</p> <p>(三)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</p> <p>(四)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</p> | 明定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。 |
| <p>四、學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，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</p> | 為顧及不同學生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及身體狀況可能存有明顯個別差異，前段係規定，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另考量學校校服在天氣寒冷時，常不足以保暖，且校服內有時穿不下保暖衣物，後段係規定，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或外加穿保暖衣物。換言之，天氣寒冷時，學生仍應依學校規定穿著校服，惟仍可在校服內或外加穿保暖衣物。 |
| <p>五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</p> | 明定學生鞋子穿著規定。 |
| <p>六、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</p> | 明定學生髮式規定。 |
| <p>七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得加以處罰。</p> | 明定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得加以處罰。 |

龍潭國小服裝穿著規定

一、依據：校務實施計畫。

二、主旨：使本校學生整齊中不失活潑、朝氣，並讓本校更有秩序、活力。

三、辦法：

1. 龍潭國小服裝穿著規定（六年級若有舊式制服則依各班規定穿著）

| 日期 年級 | 星期一 | 星期二 | 星期三 | 星期四 | 星期五 |
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|
| 全校班級 | 本校制服 | 本校制服 | 便服 | 本校制服 | 本校制服 |

2. 每週一、二、四、五著制服；週三便服以整潔、美觀、合宜為主。

3. 制服穿著務必整齊清潔。

4. 務必要求學生按本規定穿著。每週總導護於朝會時宣導周知，並抽檢（未按規定穿著之學生，總導護得予以適當處置或由學務處以生活通知單方式告知該生級級）。

四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學生教組長
蔡弼仲

單位主管

教師兼學務主任
蔡明宏

校長

龍潭國小
校長
吳婉媚